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3) 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6A 條規定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波先生（「吳先生」）因個人事務安排調整，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由於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隨其辭任生效，吳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暫無合適人選可即時接替董事會主席、有關董事職務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本公司已評估是次辭任對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比例。自吳先生辭任生效當日起，因暫未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提名委員會主席空缺，本公司將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政來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国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许咏风先生、王卫忠先生及荣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